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2號

抗 告 人
即受刑人　　黃鍾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度聲字第1366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98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受刑人黃鍾仁（以下稱受刑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本案受刑人所為各犯行之時間密接且單一，並有供出上手，請予撤銷原裁定並減輕刑度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

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否則不得認為裁量權之行使有何不當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原審裁定附表（以下稱附表）所示各罪，分別經判刑確定，有相關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檢察官以原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本件聲請合於規定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9均為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罪、編號60至61為轉讓第一級毒品罪、編號62至65為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、編號66則為施用毒品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原審法院審酌各罪之行為期間尚屬密接，且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不同，暨各罪之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等情，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年4月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乃合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，且已酌予減少刑期，顯已綜合評價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及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、法益侵害程度、犯罪人格特質、矯治教化之必要性等情後，適度地減輕刑罰，而相當程度地緩和數罪宣告刑合併執行可能產生之不必要嚴苛，並無定刑過重之情，亦無違背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難認所定執行刑之裁量有違法或不當之處。至於抗告狀所指其他案件定應執行刑之刑度如何，因各行為人素行、犯罪目的、手段、態樣等量刑因素各異，基於個案情節差異與審判獨立原則，尚難以其他個案比附援引，即遽以指摘原審裁定定刑失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意旨徒以前開情詞，指摘原審裁定所定執行刑裁量不當，並無可採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